**附件**

**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

**1、 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资料、设备选型和材料表等项目相关资料，且必要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测实量服务，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按照工程部位、性质，将实物工程量和技术措施以统一的计量单位列出数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编制格式出具相应报告。

（2）在招标阶段，配合建设单位、招标单位做好答疑工作及协助编制书面答疑材料，并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修改工作。

（3）在量单基础上，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费分析，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批准发布的计价原则和标准规范并结合市场情况编制招标控制价，为采购人合理确定承包单位，控制造价提供重要依据。

**2、编制非招标项目建议市场价：**

（1）在项目不招标但需要在施工前确定市场价格时，依据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实施需求，综合考虑工程现状，必要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测实量服务，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并出具建议价格。

**3、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造价咨询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在为期一年的服务过程中，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2、服务期一年结束或根据服务过程中合同约定的专项资金实际发生费用使用完毕，合同即终止。

**三、验收标准**

1.验收主体：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生态城医院。

2.验收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服务完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开具“验收书”。供应商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为“验收合格”。未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5.验收内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6.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